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铜川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财政局

乙方：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铜川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铜川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如下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在铜川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名称

《铜川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现场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服务内容、资费标准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 2.1.1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变更带来的环境适配对国库集中支付软件的调整；
- 2.1.2 操作系统与软件适配带来对国库集中支付软件的调整；
- 2.1.3 由于计算机及操作系统故障带来的国库集中支付软件重新安装、数据修复；
- 2.1.4 由于国库集中支付软件原因造成的故障排除和数据调整；
- 2.1.5 国库集中支付软件日常运行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2 标准年度服务内容及方式：

2.2.1 标准年度服务方式，采取与甲方联合办公的模式。

2.2.1.1 在线交流服务，QQ群、MSN等网络及时交流工具

2.2.1.2 5天*8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2.2.1.3 Email/传真/短信服务

2.2.1.4 远程拨号/FTP

2.2.1.5 现场服务

2.2.1.6 包括以下产品财政端服务：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查询监控。

2.2.2 标准年度服务响应时间

2.2.2.1 一般服务：正常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公共假期除外）。

2.2.2.2 电话响应：对于您提交的技术问题，公司将安排工程师在接到客户电话后两小时内予以响应。

2.2.2.3 电子邮件：对于客户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工程师将在收到问题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特殊情况除外，例如：网络故障）。

2.2.2.4 紧急问题：非正常工作时间，对于客户提交的紧急类软件技术问题，工程师也将在接到客户电话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负责服务产品实施有关方面的协调和对实施进度计划的最终审批。负责服务产品实施相关过程文档的审批和确认，服务产品实施过程的检查。

3.1.2 负责甲方参与服务产品实施组的主要人员的确定与审查。

3.1.3 组织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互相交流的氛围，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产品费用。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按照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服务产品实施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履行实施计划，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功能应用、技术咨询。

3.2.2 组织足够的人员参与服务产品的实施工作，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服务产品的实施按计划完成。

3.2.3 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或由于乙方未履行其义务所造成的甲方原系统不能正常工作除应立即修复之外，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费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现场技术服务费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含集中支付、公务卡、查询监控
费用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4.1.1 本合同履行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2 支付方式

4.2.1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15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80,000.00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4.2.2 本项支付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在支付期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款项给乙方。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保密范围

5.1.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5.1.2 未经对方和财政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5.1.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5.1.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5.1.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1.6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5.1.7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5.2 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知识产权

- 6.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乙方自主研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
- 6.2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 6.3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出租或出借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6.4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扩散。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7.1.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7.1.2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个月，则乙方将视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7.2.1 乙方未能按计划 and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7.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合同约定计划项目费用的 5%。
- 7.2.3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原因，造成实施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具体执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且签署书面备忘文件。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办法和规则，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10.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乙方提出破产申请；2) 或被判破产；3) 或被提起破产申请；4) 或停止经营。

10.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10.3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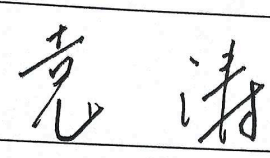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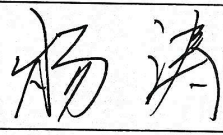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甲方名称	铜川市财政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铜川市金谟东路 1 号	邮政 编码	727031	
	电 话				
乙 方	乙方名称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 二环西段 106 号紫竹大 厦 1 栋 20204	邮政 编码	710068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账 号	103201769148			